

广东省监狱管理局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〔2025〕粤狱刑暂字第 113 号

罪犯李越华，性别男，1966 年 4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捕前住 [REDACTED]，因犯诈骗罪经广东省五华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判处有期徒刑 3 年，并处罚金 1 万元，刑期自 2025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4 日止，现在广东省明康监狱服刑，因患：[REDACTED]

[REDACTED]，广东省明康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李越华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发：广东省明康监狱。

抄送：广东省人民检察院，五华县人民法院。

五华县司法局，五华县公安局。